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列事项认真核查，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35 亿元，其中坏账损失 1,26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463.4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036.97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3,761.99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参股公司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通达”）因涉及融资租赁债务纠纷，2017 年 7 月被通知强制执行。你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1,000 万元；参股公司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弗网络”）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亏损，存在资产减值迹象。你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7,036.97 万元。请结合各项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和七彩通达、赛弗网络的经营情况，说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

公司回复：

①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认购七彩通达注册资本共计 322.7903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共计持有七彩通达 9.03%的股权。

七彩通达是一家主营公交 WiFi 业务的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的公司，在 2015、2016 年度其公交 WiFi 业务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七彩通达所处的公交 WiFi 行业前景较好，虽然 2015 年、2016 年连续亏损，但其生产经营正常，且拥有先

进的技术和有效的管理团队，其市场估值较高。公司分别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对所持七彩通达的股权价值进行测试计算。依据计算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其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对七彩通达可收回金额测算的方法为：首先根据七彩通达以往的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对预测的七彩通达未来期间的净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再乘以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作为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中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分析，结合七彩通达的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期末在手订单及经营计划，预测七彩通达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根据七彩通达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预测未来年度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并结合近年七彩通达各项财务指标及经营计划，测算出预测期内各期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和追加资本情况。通过上述方法预测七彩通达未来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选取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结合上证综合指数及无风险报酬率计算出市场风险溢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计算出 β 系数，并考虑企业的资本结构、税后付息债务利率和特性风险来测算 WACC。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持有七彩通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上述净现金流量的选取依据，并结合根据市场风险溢价、 β 系数、七彩通达的资本结构、税后付息债务利率和风险特征所确定的折现率（WACC）13.46%，测算出七彩通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9,556,645.79 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4.40%计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55,357,541.58 元，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持有七彩通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上述净现金流量选取依据，并结合根据市场风险溢价、 β 系数、七彩通达的资本结构、税后付息债务利率和风险特征所确定的

折现率 (WACC) 12.56%，测算出七彩通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7,222,426.66 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9.03% 计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127,975,185.13 元，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2017 年 7 月，七彩通达因涉及融资租赁债务纠纷，被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强制执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强制执行的公告》(2017-055)，截止报告期末，虽未收到强制执行证书，但已影响了其生产经营情况，大量业务已经关闭、银行账号冻结；公司经过对其经营业务的实地考察、货物的实地盘库、对其未来经营业务的预测，计算单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预计公司对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0，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1,000 万元。

②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认购赛弗网络注册资本共计 479.13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9,338.83 万元，共计持有赛弗网络 33% 的股权。

赛弗网络 2015 年、2016 年连续亏损，但其生产经营正常、且完成了投资协议里年度签约车站数及相关指标（即总用户数，每月、年活跃用户数）的承诺，公司分别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对所持赛弗网络的股权价值进行测试计算，依据计算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其具体测算过程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8-013)。

鉴于赛弗网络 2017 年度依然亏损，公司经过实地考察和访谈，对其未来 3-5 年经营业绩进行预测，经初步测试并依据计算单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司预计该项资产有减值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资产负债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赛弗网络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143.29 万元，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中联评咨字【2018】第 160 号”的《评估咨询报告》。根据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计算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10,372,857.51 元，将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80,742,568.85 元的差额 70,369,711.34 元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对七彩通达、赛弗网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

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时、合理。

(2) 报告期，你公司确认坏账损失 1,262 万元，同比增长 103.88%。请结合经营环境、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公司生产经营概况

公司二十余年来专注于轨道交通测控技术的研发推广，属于国内领先的轨道交通行业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轨道交通各类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等，主要面向国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两个市场。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地方政府性轨道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政府出资的全资国有企业、央企或者是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业主信用状况良好。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参与招标或议标，公司通过投标或议标方式进行沟通和商议后最终定价并获得订单，产品经过安装、现场调试、用户验收等环节后投入使用。国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相关项目需经历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竣工决算验收、国家审计等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款项回收周期时间较长，但从过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未发生重大款项不能回收情况。

②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对比：

表 1、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分析表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6,006,010.35	57.21	19,300,300.52	319,195,567.55	61.43	15,959,778.38
1—2 年	154,902,803.32	22.96	15,490,280.34	124,671,802.71	17.09	12,467,180.27
2—3 年	65,576,189.20	9.72	19,672,856.76	48,932,745.85	10.49	14,679,823.75
3—4 年	25,581,440.32	3.79	15,348,864.19	29,948,160.93	6.76	17,968,896.56
4—5 年	26,175,385.22	3.88	20,940,308.18	20,584,928.08	3.57	16,467,942.46
5 年以上	16,428,525.45	2.44	16,428,525.45	15,545,342.63	0.66	15,545,342.63
合计	674,670,353.86	100.00	107,181,135.44	558,878,547.75	100.00	93,088,964.05

表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上年同期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较上年同期无变化，计提坏账的政策较上年同期无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坏账损失 12,620,080.0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26,828.56 元、增幅为 103.77% 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791,806.11 元，增幅 20.72%，其中 2-3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分别为 34.01%、27.16%，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 9,465,398.73 元，占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 67.17%。

(3) 报告期内，你对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61.99 万元，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商誉减值 3,431.79 万元。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收购时是否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

①上述商誉为公司于 2011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路阳”)而形成的商誉。在合并日，公司将购买股权支付的合并成本 205,748,400.00 元与应享有国铁路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885,400.00 元之间的差额 107,863,000.00 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委托中联评估运用“收益法”对国铁路阳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国铁路阳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其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铁路阳全部权益价值为 29,562.12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中联评咨字【2016】第 181 号评估报告；由此确定该资产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29,562.12 万元，该资产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08,269,263.35 元，对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 12,648,063.35 元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委托中联评估运用“收益法”对国铁路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国铁路阳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其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铁路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79,762,800.00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编号为中联评咨字【2017】第 390 号评估报告；由此确定该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279,762,800.00 元，该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14,080,690.81

元，对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 34,317,890.81 元计提商誉减值，扣除 2015 年度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 12,648,063.35 元，2016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1,669,827.46 元。

公司委托中联评估运用“收益法”对国铁路阳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国铁路阳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其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铁路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57,449,100.00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中联评咨字【2018】第 603 号评估报告；由此确定该资产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257,449,100.00 元，该资产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29,386,849.03 元，对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 71,937,749.03 元确认商誉减值，扣除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 34,317,890.81 元，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37,619,858.22 元。

上述公司委托中联评估运用“收益法”对国铁路阳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三年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7,193.77 万元。通过对比分析国铁路阳各年度计算可回收金额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各项计算指标的选取原则一致、不存在差异。

②关于国铁路阳经营的情况说明

国铁路阳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578.16	10,231.55	11,630.33
净利润	2,900.31	581.14	1,530.62

1) 主营业务情况

国铁路阳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生产轨道交通智能电源及信号设备的专业化公司，产品遍布全路 18 个铁路局及城市轨道交通，地方铁路、矿山、电厂、港口专用线，同时在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和海外铁路建设项目中被广泛采用。其依靠国内领先的技术和完善的销售服务网

络，通过不断完善产品功能、稳定产品性能、设计定制化产品等措施，持续改进产品质量，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已在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等市场取得领先地位，其产品在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品牌优势。在多年的市场开拓中，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关系，特别是已经使用国铁路阳产品的客户群多数成为其长期客户，而其存量产品的更新改造业务及待建项目也成为国铁路阳稳定的市场来源。

2) 未来经营情况分析

国铁路阳针对近年来成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模式的不利变化及新产品研发推广迟缓等情况，自 2017 年已制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和经营规划。根据报告期内国铁路阳的经营数据显示，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新的应对策略已初见成效。未来，国铁路阳仍将严格按照其经营规划，积极开拓创新，力争 2018 年度经营取得更好经营业绩，具体计划如下：

首先对于既有各产品线项目，加大对主要产品的优化升级及更新力度；持续强化以客户为中心，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降低成本，从而提升产品毛利率。其次，在新产品研发和新领域的研究方面，加快对新产品新领域的研发进度，加大市场推广与宣传，加快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再次，在主营业务保持相对平稳发展的同时，实行减员增效，优化组织结构，推进绩效考核。

3) 存在的风险

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及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国铁路阳 2018 年的商誉依然存在减值风险，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4)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问询函》要求，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大华核字[2018]003389 号），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子公司中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亏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1 亿元、-1947.65 万元。请结合 2 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功能定位以及历史经营业绩

情况，说明 2 家子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及对你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关于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七彩通达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010.07	7,626.10	4,176.81
净利润	-5,247.08	-18,311.82	-14,147.91

(1) 主营业务情况

七彩通达是一家主营公交 WiFi 业务的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的公司，主要通过给各大城市的公交车上安装 WiFi 设备，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用以吸纳乘坐公交车的终端用户，在实现网络流量的基础上，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精准信息推送获取收入和收益，并实时收集公交乘客的海量交通信息，为大交通数据智能挖掘奠定基础。

七彩通达 2015 年、2016 年连续亏损，但其生产经营正常，公交 WiFi 业务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当时，七彩通达所处的公交 WiFi 行业前景较好，且拥有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管理团队，其市场估值较高。

(2) 经营亏损分析

七彩通达 2015 年、2016 年业务扩张速度较快，为快速实现公交 WiFi 设备的大面积铺装，经营资金需求存在较大的不足，其大部分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致 2017 年 7 月，因涉及融资租赁债务纠纷，被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强制执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强制执行的公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七彩通达虽未收到强制执行证书，但已影响了生产经营情况，大量业务已经关闭、银行账号冻结，导致其 2017 年度净利润为-1.41 亿元。

(3) 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预计公司对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0，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投资的七彩通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000 万元。

关于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

赛弗网络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2.98	311.12	610.81
净利润	-1,071.44	-2,294.91	-1,947.65

(1) 主营业务情况

赛弗网络是一家主营火车站 WiFi 业务的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的公司，主要通过给各大客运火车站候车厅安装 WiFi 设备，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用以吸纳乘坐火车的终端用户，通过向终端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精准信息推送获取收入和收益，并实时收集乘客的海量交通信息，为大交通数据智能挖掘奠定基础。

截至 2017 年底赛弗网络已实现了与北京、郑州等铁路局 WiFi 业务合作，业务覆盖车站达 200 多个，其中部分车站站点已开通运营。赛弗网络业务模式主要采取与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流量变现实现收入，主要业务形态包括媒体广告、微信粉丝导粉、营销推广等。

(2) 经营亏损分析

整体行业趋势不容乐观，商业 WiFi 运营面临挑战，首先 WiFi 资源被新型资源替代：4G 流量资费大幅降低，导致商业 WiFi 使用用户比例难以得到快速提升。其次是在移动互联网大趋势下，微信、今日头条等应用客户端吸纳了绝大多数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致使无线 WiFi 广告运营份额整体降低。

赛弗网络 WiFi 业务涉及的部分铁路局 2017 年开始全面计费，整体进场费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投入成本增加。赛弗网络 WiFi 业务虽然通过运营优化有所增长，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6.33%，但增长幅度仍未达到预期，其 2017 年度亏损额为 1,947.65 万元。

(3) 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未来，赛弗网络将进一步挖掘铁路车站的业务机会，在优化基于用户上网的无线运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向车站输出网络服务业务，通过对上述业务的整合，实现收入增长。通过与各路局谈判，降低赛弗网络在各路局的入场费用；各

站宽带业务重新谈判，降低专线费用；调整公司人员结构，优化办公面积，降低各项成本费用。

(4) 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赛弗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0,369,711.34 元。

目前，由于赛弗网络主营业务的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其未来年度实现盈亏平衡并持续盈利成长，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3、报告期末，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鹰持有公司股份 47,492,300 股，持股比例为 12.61%，第二大股东谢春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6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89%。请补充披露：

(1) 你公司认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当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鹰先生和第二大股东谢春生先生均无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由非独立董事李海鹰先生和谢春生先生，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康斌生先生和张宇锋先生组成。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②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③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④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中有八位属于境内自然人，其中七位均是公司创始股东。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上市至今，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较为稳定，能够持续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同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 结合李海鹰的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其后续增减持计划、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李海鹰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在 2015 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各方本金及进取级固定收益进行保底承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售完毕并终止，根据清算结果，李海鹰先生依照原承诺，需补足各方资金约壹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7-072)，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34)，李海鹰先生依据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共计 14,533,300 股，减持的比例 3.858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其持股比例为 10.75%。

李海鹰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合并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已妥善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工作，保持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同时，也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更。综上，李海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李海鹰先生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股票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持或减持股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94 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以及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补充披露存货可收回净值的测算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存货的性质特点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77,223.62		41,877,223.62	52,697,693.60		52,697,693.60
库存商品	103,416,176.26		103,416,176.26	59,884,678.45		59,884,678.45
自制半成品	1,499,276.99		1,499,276.99	8,713,214.88		8,713,214.88
委托加工物资	2,752,523.69		2,752,523.69	1,397,271.57		1,397,271.57
在产品	46,893,337.94		46,893,337.94	53,480,458.30		53,480,458.30
合计	196,438,538.50		196,438,538.50	176,173,316.80		176,173,316.80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设备监控产品线、运营管理产品线、信号基础设备产品线和信息化产品线四大系列。在生产阶段，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计划安排、组织生产。

公司在报表截止日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导致存货逐年增加；b.公司的业务从组织采购生产，到发货至施工现场，再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实现销售，所经历期间相对较长。在此期间均反映于存货项目，存货周转期较长；c.公司执行的是“按站机调试验收完成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即根据双方的合同，公司将产品发给对方客户，经对方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在对方未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前，该部分只能在存货中反映，从而造成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

(2) 市场行情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轨道交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国家重要投资方向，将继续发挥拉动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各级地方政府也把轨道交通建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举措，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作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需求维持高位，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标准更新周期一般为4-5年，因此，公司库存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变化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大部分的库存物资均为已销售合同的原材料和商品，故公司存货的减值风险较小。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27%，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为47.29%，比上年同期减少1.07%，基本保持稳定。

(3) 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存货退库、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

实时更新库存数据，实时监控库存状态，存货管理科学，且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4）存货可收回净值的测算依据

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算，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余额，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市场行情决定的，公司的存货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余额，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5、你公司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6.93 亿元，已累计使用 1.06 亿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智能综合监控系统”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 0，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已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请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收益情况与原计划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你认为募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建设可行性及预期收益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以及导致进展缓慢因素是否在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无法预计，公司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6.93 亿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共计四个：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2014 年 3 月份正式启动了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的实施工作，同时，根据四个募投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计划中的建设地址需求，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基建部门，负责在新厂区地块推进四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基建工程建设工作。

公司新厂区地块在 2012 年 8 月份已经完成了正式受让合同签订工作，地址在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IT 园区，科学大道北、黄栌路东；在 2013 年 6 月份，取得了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地块涉及的水、电、暖等市政设施配套有赖于公司所在地多个专业的市政部门的规划和落实，在募投项目基建工程的推进过程中，发现有多项配套市政内容落后于土地出让合同承诺的时间节点，为确保基建工程建成即能保证项目投产使用，在审慎使用募投资金的原则下，其他三个募投项目暂未启动，公司基建部门在基本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后，主要在推动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争取相关配套设施方面的工作。综上，本报告期末，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累计投资为 10,556.10 万元，对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综合监控系统的投资为 0，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均未产生预期收益。

基建项目所涉及的市政配套设施，是公司新厂区地块所在的整个产业园的市政配套设施的组成部分，其整体滞后于土地出让规划，是政策性及其他多方面因素导致，因此基建工程进展缓慢因素在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无法预计。

(2) 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建设可行性及预期收益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所面对的市场是国家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原来针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在国家铁路市场方面，面临的市场前景是铁路部门提出的《铁路“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要达到 12 万公里；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6 年联合印发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 2017 年联合印发的《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要求，我国高速铁路网将由“四纵四横”升级为“八纵八横”，到 2020 年，

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要达到 15 万公里。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方面，轨道交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需求维持高位，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十三五”期间预计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到 2020 年，中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7,700 公里。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轨道交通行业还将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国家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并未改变，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市场需求仍存在。

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均与公司既有产品线高度关联，公司具有多年从事铁路相关产品开发的经验，由于基建工程滞后造成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滞后期间，公司仍然持续开展相关项目的技术研究工作，并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在产品技术方面仍处于优势状态，公司在产品技术及经验上的积累将为募投项目达产后迅速占领和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综上，经公司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建设可行性及预期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

至 2017 年第四季度，在各相关部门的努力和推动下，公司新厂区地块的相关配套设施均基本建成或者已明确公示了建成节点计划，在对相应各项工作的协同性进行充分评估后，新厂区的基建工作进入了新的推进阶段；目前该基建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规手续及证件，并已完成了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和桩基施工等工程，规划的三层生产楼已开工建设并实现了第一阶段节点目标。

通过对相关基建工程量的评估，结合四个募投项目原计划情况，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适时根据基建工程进度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待基建工程稳步实施后，会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实现投资收益，从而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将以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效益为基础，同时，密切关注国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市场环境和前景以及行业竞争状况，紧密持续跟踪国家相关政策，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与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优势等，努力降低公司的各项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仍按延期后的投资规划谨慎进行。同时，公司将从轨道交通细分业务的市场环境、前景、竞争状况

等条件的变化等多个重要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持续的评估，如果相关条件发生变化使得募投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不再合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相应的程序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